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文件

连海大办字〔2018〕28号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 派出校际交换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经学校同意,现将《大连海事大学派出校际交换学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派出校际交换学生管理办法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

大连海事大学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印发

大连海事大学派出校际交换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与国(境)外大学的校际学生交换项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规范校际交换学生的选拔和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此类项目规范、有序进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际学生交换项目是指按照我校与国 (境)外院校签署的校际学生交换合作协议,双方互相派学生到 对方学校进行时间不超过一年的学习(包括教学实习、课程学习、 合作研究等),双方互认学分、互免学费、其他费用自理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际交换学生是指通过校际学生交换项目,我校选派到国(境)外院校学习的学生。参加校际交换项目的学生应为我校的全日制、正式注册学生。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学校校际学生交换项目的统一归口管理,国际联合学院负责校际学生交换项目的具体管理,各学院(含国际联合学院)负责校际学生交换项目的执行管理。

第二章 派出选拔

- **第五条** 校际交换项目出国(境)学生的选派原则是"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择优选拔,学生签约派出"。
- 第六条 各项目执行学院根据交流协议,提出对派出学生的选拔条件及要求,向相关专业的学生发出遴选通知。
-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大连海事大学学生赴国(境)外交换学习申请表》,并提交在校学习成绩单及相关外语考试成绩证明。申报材料根据通知要求送交相关学院。
- **第八条** 各项目执行学院负责组织评审组根据通知要求对候选人进行考核并确定推荐人选。

第九条 校际交换学生的选拔标准:

- 1. 我校正式录取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国防生、委培生除外);
- 2. 政治素质好, 热爱祖国, 品德优良, 具有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3. 学习成绩优秀,且按培养计划要求无不及格课程,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外语水平;
 - 4. 在本校期间学业及表现优良, 无违法行为或严重违纪行为;
- 5. 身心健康, 具有国(境)外学习、生活的经济能力和适应 能力;
 - 6. 符合交换院校的其他特殊要求;
- 7. 承诺履行《大连海事大学校际交换学生出国(境)学习协议书》的有关义务和本规定的相关条款。

第十条 评审应保证"公开、公平、公正",评审结果应在校内公示。公示结束后,各项目执行学院将候选人申请材料提交给(国)境外合作院校。最终录取名单以国(境)外院校的录取通知为准。

第三章 出国前管理

第十一条 校际交换学生出国前必须办理交换留学手续。交换留学手续由学生个人向项目执行学院提出申请,由项目执行学院将个人申请作为附件通过签报系统会签国际联合学院后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院)、财务处签署意见,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进行学籍处理后,学生方可离校。未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学校不予承认国(境)外学习的学分并按擅自离校处理。

第十二条 国际联合学院协助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指导选派的交换学生办理赴国(境)外学习的相关手续,并对其进行行前教育。

第十三条 校际交换学生出国(境)前,应与学校签订《大连海事大学交换学生出国(境)学习协议书》,明确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医疗及意外责任、经济担保责任、及按期返校的承诺等。

第十四条 校际交换学生离校前,项目执行学院应为其指定联系人,负责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关心学生境外学习期间的思想和生活情况,对其在外的学习进行必要的指导。

第四章 费用管理

第十五条 校际交换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国)境外院校不收取学费,但学生在出国(境)之前应向我校正常缴纳交换学习期间的学费。

第十六条 校际交换学生须自行办理护照、签证并支付有关费用。

第十七条 校际交换学生须按规定自行购买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校际交换学生在出国(境)期间应在国内委托一名有独立民事能力和经济偿还能力的人作为其在国内的代理和保证人。如该生在派出期间欲中途更换保证人,应提前通知学校,并提供新保证人愿意承担有关责任的书面证明和联系方式。

第十九条 校际交换学生国(境)外学习期间不享受在校生的 所有待遇。

第五章 学籍、学分及考试的管理

第二十条 派出的校际交换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仍为我校在籍学生,必须遵守我校相关规章制度,应完成我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等应符合我校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校际交换项目涉及的课程及学分,由项目执行学院组织学院专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替代关系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

- **第二十二条** 校际交换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及学分,按我校认定的替代关系进行转换,转换后按我校培养计划进度仍遗漏没有修读的课程,交换学生需按学校开课情况自行选课补修。
- 第二十三条 涉及毕业的交换本科学生,需于规定日期内回校参加答辩,并于毕业资格审核前将毕业资格审核所需资料(包括学习成绩、符合规格的电子照片等)提交给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逾期申报的课程成绩视为无效,不能如期取得毕业资格。如需延学,需于毕业当年 4 月底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以院系收到申请时间为准),延学手续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否则按应届毕业生处理。
- **第二十四条** 交换研究生如需延期答辩,按照《大连海事大学 关于研究生提前或延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暂行规定》办理。

第六章 派出期间的管理

- 第二十五条 校际交换学生到达接收院校后,应于1周内将住 址和联系方式告知项目执行学院的指定联系人,以便与学校保持 联系。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学生应每个月向项目执行学院汇 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
- **第二十六条** 校际交换学生应遵守我国和所在地的有关法律、 法规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应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 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

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 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校际交换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派出学生项目执行学院应具体承担对派出学生的管理职责,负责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做到定期了解派出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生活情况并随时给予指导,以便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加强对派出学生的诚信教育,督促学生按时返回学校继续学业。

第二十八条 校际交换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如因触犯 当地法律或违反国(境)外院校纪律受到处分,将视具体情况按 我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酌情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校际交换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返回,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项目执行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归者,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校际交换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国(境)外完成学习任务,由本人申请返校完成学业,原则上如果缺课时间在1个月内,可插入原班级学习;如果超过1个月,则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七章 返校管理

第三十一条 校际交换学生应在返校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到项目执行学院报到,并提交出国学习总结(不少于 2000 字)。学生

交换学习成绩由学院统一进行学籍审核并按相关规定上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第三十二条 校际交换学生项目执行学院应及时举办座谈会、报告会,由派出学生向本学院老师和学生汇报在外学习的心得体会和所见所闻,分享学习成果,提高全体学生学习积极性。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执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大连海事大学派出校际交换学生管理办法(连海大国合字[2012]33 号)》同时废止。